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6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179,976,062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7日